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北关区柏庄镇 1.92 万亩高标准

农田建设项目设计

建设地点: 北关区柏庄镇

项目编号: 安北磋商采购-2025-4-1

委 托 方: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

承 接 方: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甲方：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2025 年北关区柏庄镇 1.9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乙方采用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无优先次序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致，合同当事人应就以下文件进行协商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为准：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3.3 招投标文件

第四条 项目概况、设计内容、质量要求

(1) 项目概况：建设内容包括柏庄镇北花村、卅里铺、大花村等 22

村地界上，地块内电力设备安装、井泵配套，出水口铺设，田间路硬化和排水沟整治等内容。

(2) 服务内容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设计，包含初步设计、施工标段划分、实施方案、编制评审、施工设计服务、耕地质量评价、水资源论证服务。

(3)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设计规范合格标准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纸质版 5 份、电子版 1 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：小写 285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，待设计成果经评审、批复通过后，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

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：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4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：每逾期一天，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9.2.5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1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11.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